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聚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聚瑞债券A	中欧聚瑞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19	0054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8日(含)起取消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份额的单笔或多笔大额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10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相关工作。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由127,000万元(股)变更为1,475,926,81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号、006号)。

2022年3月7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7,000万元	人民币1,475,926,818元

除上述信息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华生物,证券代码:000504)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4日及2022年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对外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350万元-1,65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5.55%-302.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2,150万元-2,45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80.22%-533.28%。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在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要项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项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及数量、价格等尚不明确,存在后续未按时履约或不能履约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目进一步进展情况,并在获悉相关信息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根据该公告: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65,000万元;预计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000万元到-62,000万元。

●本公告系对子公司重要战略项目情况的必要提示,不构成投资建议,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业绩预亏公告,公司存在投资风险,还望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谨慎投资。

一、项目的具体内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电信上海信息网络部资源能力交付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电信")函件《上海电信字节定制化数据中心(临港倚天机房)项目启动函》,根据函件内容所示,上海电信已基本确定与我司所提供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重装备产业区B05-02地块项目-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倚天路739号(2号楼2F-3F的部分区域)用于改建成上海电信定制化数据中心项目,项目需要满足IT容量至少12MW(供电方式为交流UPS)。

二、合作方简介

公司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勃

成立日期:2008-01-28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1号38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测绘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IPTV传输服务:服务内容为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IPTV信号专用传输网络;IPTV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签订,有助于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经营规模进一步的扩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一)履约风险

考虑到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及数量、价格等尚不明确,存在后续未按时履约或不能履约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一步进展情况,并在获悉相关信息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商誉减值风险

考虑到公司2021年度整体业绩出现下滑及子公司香江科技业绩不达预期,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目前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146,431.11万元,基于当前市场经营环境,以及目前公司与审计师及资产评估公司的初步测算,本次商誉计提减值准备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后,商誉账面价值约为81,431.11万元~101,431.11万元,该项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21年度合并损益,影响公司2021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并相应影响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

公司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尚未经资产评估机构确认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后的数据为准。

(三)业绩下滑风险

1、2021年内,受恒大集团流动性风险波及,公司收受的恒大集团商票出现违约,部分到期应收工程款未及时收回。基于审慎原则,针对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全额应收工程款项及商票7676.34万元,预计按照70%比例计提减值准备5,373.44万元;

2、2021年内,受泰禾集团流动性风险波及,相关项目的应收工程款项总额3,324.63万元,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具体原因系:因泰禾集团下属项目公司资金链断裂,项目长期停工,烂尾风险较高,公司作为项目专业分包单位已对其总包单位(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胜诉判决且已进入司法执行阶段,但考虑其可能无可供执行资产,针对前述工程款公司预计按照100%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3、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承接的汇天、南法信等客户项目应收工程款项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回款,预计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约7,000万元;

4、子公司香江科技其承接的广州量光一期、上海云佰及数字扬中项目因甲方原因延期开工,未能在报告期内进行收入确认,该部分对利润的影响约8,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上海电信字节定制化数据中心(临港倚天机房)项目启动函》。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赵略先生的通知,获悉赵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略	否	2,000,000	10.95%	0.93%	是(包含高管锁定股)	否	2022-3-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略	18,260,151(注1)	8.45%	0	2,000,000	10.95%	0.93%	1,676,250(注2)	83.81%	16,025,151(注3)	98.55%

注1:截至2022年3月7日,赵略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260,151股。其中,赵略直接持有公司2,235,000股,通过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5,610,067股;赵略配偶王亚萍通过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77,084股;赵略之子赵拓通过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8,000股。

注2:"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3:"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2-09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位,实到董事11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吴海君先生、杜军先生及解正林先生为此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高松先生对上述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

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二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本公司不超过于该议案获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的10%之内资股(A股)股份,以将股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本公司不超过于该议案获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

(3)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i)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ii)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iii)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iv)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购回股份后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如适用);

(v)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两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i)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该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三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翔宇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决议四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决定召开的具体日期、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及暂停股份过户登记等权益安排。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2-1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公司")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本公司"或"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桥石化")共同持股的公司。中国石化拟转让其持有的赛科公司15%股权,高桥石化拟转让其持有的赛科公司35%股权,以引入可带来先进技术、原料资源和生产、安全和环保等先进经验的战略投资者,提升赛科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上述股权拟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以下简称"赛科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从公司自身情况和发展战略角度出发,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中国石化与高桥石化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放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参考的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赛科公司原为本公司、中国石化和BP化工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P华东")于2001年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BP华东于2017年将其持有全部股权转让至高桥石化。截至本公告日,赛科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持有赛科公司20%的股权,中国石化持有赛科公司30%的股权,高桥石化持有赛科公司50%的股权。中国石化拟转让其持有赛科公司15%的股权,高桥石化拟转让其持有赛科公司35%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及《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作为赛科公司的股东之一,对中国石化及高桥石化拟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本公司收到中国石化及高桥石化转让的通知后,从公司自身情况和发展战略角度出发,经内部讨论后认为,在不影响本公司在赛科公司持股比例的前提下,赛科公司通过出让部分股权引入具有先进技术、原料资源和生产、安全和环保等先进经验的战略投资者,有助于提升赛科公司经济效益和安全环保指标,进而提高本公司可获取的持股分红,因此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鉴于中国石化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桥石化为中国石化控股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放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赛科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审议了本公司放弃行使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相关审议及披露标准。赛科公司股权转让交易挂牌底价参考赛科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尚需履行备案程序)初步确定为103.07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象经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竞价后确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告刊发之日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放弃权利"相关的关联交易(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议披露的除外)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关联方介绍

于本公告刊发之日,中国石化持有本公司5,459,455,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50.4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注册资本	12,107,120.964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永生
经营范围	瓶装燃气经营(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安全管理(限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港口经营;食用盐生产、批发、零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不在本市经营);食品添加剂制造(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不在本市经营);电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油气勘查;石油的开采(开采地区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限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石油炼制;重油、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彩票代理销售、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监造、安装;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电、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维修装潢服务;沿海工程辅助作业;溢油应急、安全守护、船舶污染清除作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检测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页岩气、煤层气、页岩油、可燃冰等资源勘探、开发、储运、管道运输、销售(不在本市经营);电力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力设施安装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家具及建筑装饰材料(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家庭劳务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气库设施租赁(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动车充电、电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3,380,5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4,992,9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8,387,60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0,598,4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292,400万元(经审计)。

高桥石化的股东为中国石化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构成《股票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方,高桥石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净依
经营范围	原油加工,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石脑油、溶剂油、燃料油、润滑油、沥青、重油、白油、石蜡、石油焦、丙烷、硫磺、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丙烯、氢、氮、氧、苯酚、丙酮、异丙基苯、橡胶、ABS树脂、过氧化二异丙苯、聚醚、蒸汽、高沸点芳烃溶剂、工业用碳十相芳烃、涤纶低弹丝油剂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和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凭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非饮用水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化工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土地和自有房屋租赁(除金融租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高桥石化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427,650.9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910,085.2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17,565.6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056,620.0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0,227.1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放弃与关联方中国石化及高桥石化共同投资的赛科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赛科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南银河路657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明龙
经营范围	生产乙烯、聚乙烯、苯乙烯、聚苯乙烯、丙烯、丙烯腈、聚丙烯、丁二烯、芳烃及副产品(包括氢气、乙腈、氢氟酸、异丁烯、混合碳四、抽余碳四、碳五、苯、甲苯、二甲苯、碳九、碳十、碳十一等主装置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的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销售上述产品和自购的生产原料(包括:饱和液化气、丙烷、丁烷和氮)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从事聚合物应用开发,并向供应商和加工商提供附属公用工程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赛科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80,147.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43,393.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636,754.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972,322.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12,590.4万元(未经审计)。其中,2021年1-8月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77,219.1万元(经审计);9-12月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5,371.3万元。2022年1月实现利润人民币1,800万元。

截至本公告刊发之日,赛科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桥石化	25,000万元	50%	现金
2	中国石化	15,000万元	30%	现金
3	上海石化	10,000万元	20%	现金
合计		50,000万元	100%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放弃中国石化及高桥石化拟转让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公司已经编制完成"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根据"十四五"规划,公司将致力于转型发展,推进全面技术改造和提质升级项目,涉及炼油过程清洁化和绿色乙烯改造项目,公司将重点发展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赛科公司以石脑油为原料生产加工下游石化产品的业务模式难以与公司形成进一步的协同效应。

2、综合考虑本公司"十四五"期间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赛科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整体实力提升,可为本公司带来的收益,放弃优先购买权更有利于公司实现自身战略目标。

3、上述股权拟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对于意向受让方的资质条件要求如下:(1)意向受让方熟悉和理解赛科公司文化及经营理念,并会按赛科公司股东另行约定,促使赛科公司未来的平稳发展;(2)意向受让方、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石化专利或专有技术的能力和经验,并且具备可以通过另行协商条款以技术许可等形式向赛科公司贡献该等技术的能力;及(3)意向受让方、其股东或关联企业有能力为赛科公司开拓上游、中游及下游的潜在业务,并可与转让方或其关联方在中国和其他国家合作发展其他石化业务。由于本次转让方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购买上述股权并不能通过自身或关联方为赛科公司带来新的技术、开拓新的业务及境内外市场,无法满足上述(2)及(3)的要求。

基于上述考虑,本公司决定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本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赛科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对赛科公司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为赛科公司的参股股东,本次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海君、杜军、解正林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审核委员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中国石化将放弃行使其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是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放弃对赛科公司股东拟转让的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石化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2、上海石化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上海石化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4、上海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纪要和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0.50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3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23日,公司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3、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396名激励对象授予1,17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170.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于2020年12